

东莞市嘉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更新单元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图幅号： F49G025090

镇（街道）城市更新管理机构盖章：

时间：2022年9月22日

单位：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、(地号)	土地使用者	用地总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登记用途	实际用途	标图建库号	“三旧”改造标图建库红线内土地和房屋情况							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	备注					
									土地权属及使用情况						房屋权属及使用情况								
									合法手续用地			无合法手续用地			房产证号	登记建筑面积			实际建筑面积				
								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批准文号	面积	用地行为发生1987.1.1前	用地行为发生1987.1.1-1998.12.31						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.1.1至2009.12.31		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	
1	国有	441910006002GB00517	东莞市嘉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58810.01	19157.69	工业用地	工业用地	44190022504	58810.01	工业用地	东府国用（2007）第特588号	0	0	0	0		21666.06	城乡建设用地	1、东府国用（2007）第特588号，原发证面积58809.8平方米，转2000坐标后面积为58810.01平方米。				
2		441910006002GB00516	东莞市嘉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80240.71	29286.65	工业用地	工业用地	44190022504	80237.30	工业用地	粤（2018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208655号	0	0	0	0		61319.25	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土地	1、粤（2018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208655号，原发证面积80240.40平方米，转2000坐标后面积为80240.71平方米。2、该地块有一门卫室（编号：A29），部分建筑物超出改造范围线，超出部分的建筑占地面积为8.73平方米。3、该宗地有3.41平方米在标图建库范围外。				
1	集体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国有	合计		139050.72	48444.34				139047.31			0	0	0	0		0	82985.31					
	集体	合计		0.00	0.00				0.00			0	0	0	0		0	0.00					
		总合计		139050.72	48444.34				139047.31			0	0	0	0		0	82985.31			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：本表的面积由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计算的, 建筑面积、建筑占地面积以房产测绘报告为准。								自然资源局：我分局对项目范围内的已批未登记情况,无合法手续用地情况,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情况无不同意见。								不动产登记中心：经核查,已办产权登记部分信息核对无误。							
经办人：吴兆基				负责人：苏华				经办人：蔡能文				负责人：丁梅娇				经办人：吴树				2022.9.15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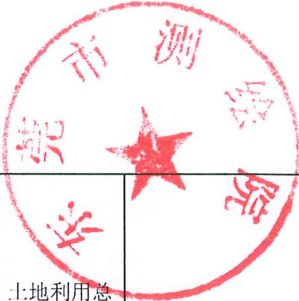
填表说明：
1. 宗地排列顺序，先列国有，再列集体，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；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，做合计栏。
2. 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（未依法确权的，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）。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，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房屋所有人。
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，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4. 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”填写：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建设用地,农用地,其他土地。
5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
6. 使用国有工业用地的企业自行改造的“工改工”项目，无需村（居）委会加具意见。

东莞市嘉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更新单元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：44190022504

镇（街道）城市更新管理机构盖章：

时间：2022年9月22日



单位：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（地号）	土地使用者	用地总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实际用途	土地所有权人	“三旧”建设用地情况							“三地”情况			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	备注	
								合法手续用地				无合法手续用地									
								批准	面积	批准	用途	批准文号	面积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前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至1998.12.31	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.1.1至2009.12.31	面积	建设用地			农用地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
1	国有	441910006002GB00517	东莞市嘉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58810.01	19157.69	工业用地		58810.01	工业用地	东府国用（2007）第特588号	0	0	0	0					城乡建设用地	1、东府国用（2007）第特588号，原发证面积58809.8平方米，转2000坐标后面积为58810.01平方米。	
2		441910006002GB00516	东莞市嘉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80240.71	29286.65	工业用地		80240.71	工业用地	粤（2018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208655号	0	0	0	0					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土地	1、粤（2018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208655号，原发证面积80240.40平方米，转2000坐标后面积为80240.71平方米。2、该地块有一门卫室（编号：A29），部分建筑物超出改造范围线，超出部分的建筑占地面积为8.73平方米。	
1	集体																				
	国有	合 计		139050.72	48444.34			139050.72			0	0	0	0							
	集体	合 计		0.00	0.00			0			0	0	0	0							
		总 合 计		139050.72	48444.34			139050.72			0	0	0	0					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：本表的面积由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计算的,建筑面积、建筑占地面积以房产测绘报告为准。								村（居）委会： 以上级部门调查为准						自然资源局： 我分局对项目范围内已批未登记,无合法手续用地情况,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无不同意见。2022.5.18							
经办人：吴北基				负责人：李科		经办人：			负责人：苏伟			经办人：蔡能斌		负责人：李科							

填表说明：
1. 宗地排列顺序，先列国有，再列集体，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；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，做合计栏。
2. 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（未依法确权的，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）。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，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房屋所有人。
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，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4. 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”填写：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建设用途、农用地、其他土地。
5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
6. 使用国有工业用地的企业自行改造的“工改工”项目，无需村（居）委会加具意见。



附件3



东莞市嘉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更新单元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： 44190022504



单位：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 (地号)	房屋所有人	用地面积	土地证号	实际用途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总面积	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情况					备注
									有房屋所有权证				无房屋所有权证	
									登记面积	登记用途	房产证号	竣工时间	建筑面积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1	国有	441910006002GB00517	东莞市嘉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58810.01	东府国用（2007）第特588号	工业用地	19157.69	21666.06					21666.06	1、东府国用（2007）第特588号，原发证面积58809.8平方米，转2000坐标后面积为58810.01平方米。
2		441910006002GB00516	东莞市嘉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80240.71	粤（2018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208655号	工业用地	29286.65	61319.25					61319.25	1、粤（2018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208655号，原发证面积80240.40平方米，转2000坐标后面积为80240.71平方米。2、该地块有一门卫室（编号：A29），部分建筑物超出改造范围线，超出部分的建筑占地面积为8.73平方米。
1	集体													
	国有	合 计		139050.72			48444.34	82985.31	0.00				82985.31	
	集体	合 计		0.00			0.00	0.00	0				0.00	
	总 合 计			139050.72			48444.34	82985.31	0.00				82985.31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：本表的面积由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计算的,建筑面积、建筑占地面积以房产测绘报告为准。						村（居）委会： 以上级部门核实为准						不动产登记中心：经核查，已办妥权登记，部分信息核对无误。		
经办人：梁北基				负责人：陈翠丹		经办人：		负责人：陈川源		经办人：丁梅娟		负责人：王磊 2022.9.15		

- 填表说明：
- 1. 宗地排列顺序，先列国有，再列集体，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；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，做合计栏。
 - 2. 土地使用者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，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土地使用者。
 - 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，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 - 4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，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
 - 5. 使用国有工业用地的企业自行改造的“工改工”项目，无需村（居）委会加具意见。